

113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腦編號：【 —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縣(市)小組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服務學校					
	行動電話：							
現職契約服務年資	滿()學期		任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遷調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或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之公立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請檢附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文件，採人工作業，並須至現場選填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申請)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自填得分	幼兒園或學校初審得分	縣市小組核給	備註	
年資積分 (最高 65 分)	1.在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有關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地點定義，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2.偏遠地區之定義，以申請遷調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遠定義之地區清冊為準。 3.有關偏遠地區附幼定義，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依各學年度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其附設幼兒園為偏遠地區之幼兒園。 4.有關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採擇一擇優方式認定給分。	
	2.在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3.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長 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4.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主任 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5.在幼兒園或附幼兼(代)組長 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小計							
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 (最高 10 分)	1.考列甲等者		每一年給 2 分				驗考核通知書。	
	2.考列乙等者		每一年給 1 分					
	3.另予考核者	考列甲等者	每一年給 1 分					
		考列乙等者	每一年給 0.5 分					
小計						分		
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 (最高 10 分)	1.嘉獎 次，申誡 次		一次給(減)1 分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牌)為限，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2.記功 次，記過 次		一次給(減)3 分					
	3.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一次給(減)9 分					
	4.獎狀(牌) 直轄市、縣市區 紙、中央級 紙		縣市級 0.5 分 中央級 2 分					
	小計							
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 (最高 15 分)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之進修研習 週		每滿一週給 0.5 分				分	1.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 2.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3.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積分總計							分	
幼兒園或學校初審				(核章)				
本人切結：				本園切結申請人：				
1. 本人「無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2. 經達成遷調之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無故不到學校或幼兒園報到，應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他縣市，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章)				「無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幼兒園園長、學校校長或鄉鎮市首長簽章)				

※填表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其積分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
- 二、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 三、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 四、「任職類別」欄位；分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二類。
- 五、113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https://pctas.kh.edu.tw>。申請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於 5 月 2 日前上網填報資料、選填志願及向幼兒園或學校提出遷調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 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十四條第一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